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研-30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本校「學校組織規程」修正業管單位名稱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第六點-修正業管單位名稱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第六條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 <u>產學暨國際事務組</u> 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。	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 <u>國際事務組</u> 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。	修正業管單位名稱。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12.25 107 年 12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08 110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

- 一、為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，特訂定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。
 - (二)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。
 - (三)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。
 - (四)有關交換教師、交換學生、雙學聯制之申請審議。
 - (五)有關學生出國參訪、研習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有關國際化事務之推動、諮詢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27 到 31 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代表擔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暨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